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180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余佩倩

債 務 人 陳冠睿

王美香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；(二)新臺幣壹佰參拾壹萬貳仟零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陳冠睿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王美香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03 附註：

0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5 狀申請。

0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